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凯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BEIJING YINGKE LAW FIRM  
GUANGZHOU OFFICE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53层

电话：020-66857288 传真：020-6685728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凯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4】盈科律法字 247 号

致：广东凯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广东凯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指派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系基于以下前提和假设：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的要求对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 2024年4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2. 2024年4月16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广东凯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称“《会议通知》”），预先将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通知了公司股东。

3. 2024年4月29日，公司收到股东夏珠宁、王小松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交的《关于增加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在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分别为：《关于提名夏珠宁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王小松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钟炳任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共6项临时提案并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夏珠宁、王小松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4.526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股东夏珠宁、王小松具备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资格，提案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事项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4年4月30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广东凯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以下称“《临时提案公告》”），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4月1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4. 本次股东大会如期于2024年5月15日10:00在东莞市樟木头镇莞樟路樟木头段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罗桂林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经查验，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538,200 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规定，其资格均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进行，均以记名投票方式，就议案内容进行表决，并形成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及《临时提案公告》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二) 本次股东大会经审议并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538,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538,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538,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538,2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538,2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538,2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关于提名夏珠宁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538,2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关于提名王小松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538,2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审议《关于提名钟炳任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538,2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538,2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538,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538,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凯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牟晋军  
牟晋军



经办律师 徐虎  
徐虎

宋竟一  
宋竟一

2024 年 5 月 15 日